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62號

抗 告 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陶秋菊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莊喬汝律師為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程序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處理家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：一、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；二、無程序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，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；三、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。次按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，如其無意思能力者，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。又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，或律師公會、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，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，選任為程序監理人。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、第165條前段、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前於原審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經原審裁定駁回，惟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因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；又相對人經於民國113年4月25日實施精神鑑定，鑑定結果認甲○○為失智症患者，目前已達輕度失智程度，其認知、語言及判斷力有顯著缺損，雖可言談，但在財務處分及知悉行為所代表之法律意義能力上「顯有不足」，有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書

01 附卷可稽(見原審卷第102頁)。是相對人既意思能力顯有不
02 足，而抗告人及李建宏就適任之監護人或輔助人及會同開具
03 財產清冊人之入選爭執劇烈，為充分保障相對人之實體及程
04 序利益，及確保其最佳利益之詮釋能融入其本人之觀點，並
05 有助程序順利進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有為其選任程序監理
06 人之必要。爰於司法院所列程序監理人資料中，徵得莊喬汝
07 律師同意後，依職權選任其為相對人之程序監理人。

08 三、程序監理人應基於相對人之利益及專業立場，訪視抗告人、
09 相對人及其他關係人，瞭解相對人目前之精神狀況、生活自
10 理及受照顧等情形，製作相關訪視報告，提供本院參考，且
11 當事人、代理人、利害關係人等，均應配合程序監理人辦
12 理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5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台安
16 法官 陳苑文
17 法官 謝伊婷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吳欣以